

**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13 年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學分班**  
**招生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9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32600948C 號函辦理
-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 三、開設班別：113 年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學分班
- 四、開設課程：總計 5 科目，共計 7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
- 五、授課期程：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六、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課，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七、上課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 八、課程內容及師資：本課程總計 7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本校保留調整授課時間及地點之權利），報名本班課程即視為同意修讀下列五門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方式
資訊科技課綱概論	1 學分	18 時	張世杰	實體課程
資訊科學新興主題	1 學分	18 時	張英超	實體課程搭配 雲端學院
資訊科學教學法	1 學分	18 時	鍾裕峯	實體課程
演算法	2 學分	36 時	丁德榮	雲端學院為主，另 搭配部份實體課程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2 學分	36 時	殷聖楷	線上課程

※ 本校保留調整課程及師資之權利。

**九、參加學分班之學員資格與錄取之優先排序方式**

本校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薦送之教師名單排序，招收 35 名。

如尚有名額，則由本校自行招生，依下列招生對象及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排序，額滿即止。

- (1) 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2) 第二順位：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 (3) 第三順位：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4) 第四順位：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 上開所述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類別包含：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中等學校資訊科」、「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等四類別。

## 十、報名與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依據教育部提供之縣市教育局(處)及國教署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名單，由本校 E-Mail 及簡訊通知獲薦送教師報名，薦送教師於本校報名網頁註冊後報名「113 年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學分班」<https://reurl.cc/ez33rM>，並將報名表等資料於規定期限前郵寄至「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備註：資訊增能學分班」，若未於期限內寄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錄取優先排序通知後續備取者遞補上課

(二) 報名教師需提供下列資料：

A.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一，需有主管核章及學校印信)。

B.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C. 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D. 當年度在職證明正本或聘書影本。

(需註明：○○科專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三) 報到：

符合資格之錄取教師需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三)前，郵寄報名資料正本至本校進修學院(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十二、學費：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經錄取者將不另收費，但需負擔部分教材費用。

### 十三、學分發給方式：

本班學員依規定完成七學分課程，修業期滿成績合格(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且各科缺課時數未達(含)每科時數之 1/3 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不授予學位證書)。

### 十四、其他：

- (一) 本班結業學員如欲申請加科換發教師證書者，需修畢全部科目並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曾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教育部國中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或「教育部高中資訊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並取得種子教師研習證明者，倘參與修習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學分班或第二專長學分班，可抵免「資訊科技課綱概論」科目。  
**※ 除上述情形外，本班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
- (三)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 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五) 本班人數若未滿 20 名時本校得停開。
- (六)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七)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八)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4)723-2105 轉 5422 邱小姐

傳真號碼：(04)724-4794 電子信箱：[rionchiu@cc.ncue.edu.tw](mailto:rionchiu@cc.ncue.edu.tw)

本校進修學院首頁網址：<http://cee.ncue.edu.tw/>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13 年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學分班【報名表】**

序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姓名		學號	(由本單位填寫)	<b>相片黏貼處</b> 請實貼 1 吋 脫帽半身正面照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系所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學校(全名)		任教科目		
通訊地址	□□□□□			
電話	宅	( )	E-mail	
	公	( )	分機：	手機
教師證	發證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字號		登記科別	
報名資格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師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並取得相關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師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非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一般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非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一般教師)。			
本人目前在服務學校擔任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已確認完全符合報名資格且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寫，特此證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e0e0e0; padding: 5px;">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取消進修及申請加科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p>				

人事主管：\_\_\_\_\_ 校 長：\_\_\_\_\_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